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国网景德镇供电公司：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江西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21〕20号）和《省发改委 省财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能源局〈关于进一步明确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赣发改价管〔2022〕521号）要求，报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景德镇市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试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景德镇市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试行办法》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30日

抄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人民政府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9月30日印发